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嘉泰见字〔2017〕第 004 号

中国·河南
郑州市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2301 室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JIATAI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2301 室 (450008)

2301, QiyeYihao Larg Bldg, 15Minhang Road, Zhengzhou, China (450008)

电话 (Tel) : 0371- 65933918 传真 (Fax) : 0371- 60680819

嘉泰见字【2017】第 004 号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已超过 20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遂运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 9 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60,598,2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5%;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七：《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八：《关于对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进行更正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对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进行更正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 2017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股转系统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更正公告》、《平

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更正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更正后）》以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同选举 1 名计票人和 2 名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表决票经清点后，由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进行更正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更正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敏杰

王敏杰

经办律师：

牛金海 牛金海

李 衡 李衡

2017 年 5 月 18 日